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英证券”）作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宇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对弘宇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8 日

培训方式：现场授课的方式

地点：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

参会人员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

二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减持股票的相关法规解读；

三、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

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弘宇股份予以积极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通过本次现场培训，弘宇股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、股份减持等法规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，有助于弘宇股份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。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
葛娟娟 解丹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